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99 号

咨询联系人：张稷、顾一鸣

咨询电话：0510-88991610

传真号码：0510-88990799

六、备查文件

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